#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原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

2021 年 10 月

# 目录

#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原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原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144**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 声　　明

1、本报告正文共三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王煜程

建设单位：浙江星辉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炮道站
电话：15757108460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北路汽车总站东北侧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699998
传真：0573-83595000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11幢二层A三楼

# 目录

#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34 号）

附件 2、加油（气）站资产租赁合同

附件 3、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4、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用水量统计、固废产生量统计）

附件 5、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6、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9020、ZJXH(HJ)-2109022、ZJXH(HJ)-2109048 检测报告。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进行经营，租赁后改名为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该加油站位于嘉兴市同心北路汽车北站东北侧，总占地面积2936m²，主要从事汽油、柴油和润滑油的销售。

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成立于2004年，建站以来为嘉兴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故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补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2021年7月1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34号）。后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租赁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并更名为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委托，浙江鼎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对现场进行气声及油气回收系统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 三、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公告 2008 年第 7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北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34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湖北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2、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同心北路汽车北站东北侧（中心经纬度：E 120.451165°，N 30.473878°）。项目东侧为紫溪路，隔路为紫溪花园；南侧为汽车北站；西侧为汽车北站；北侧为同心路。

地理位置见图3-1，平面布置见图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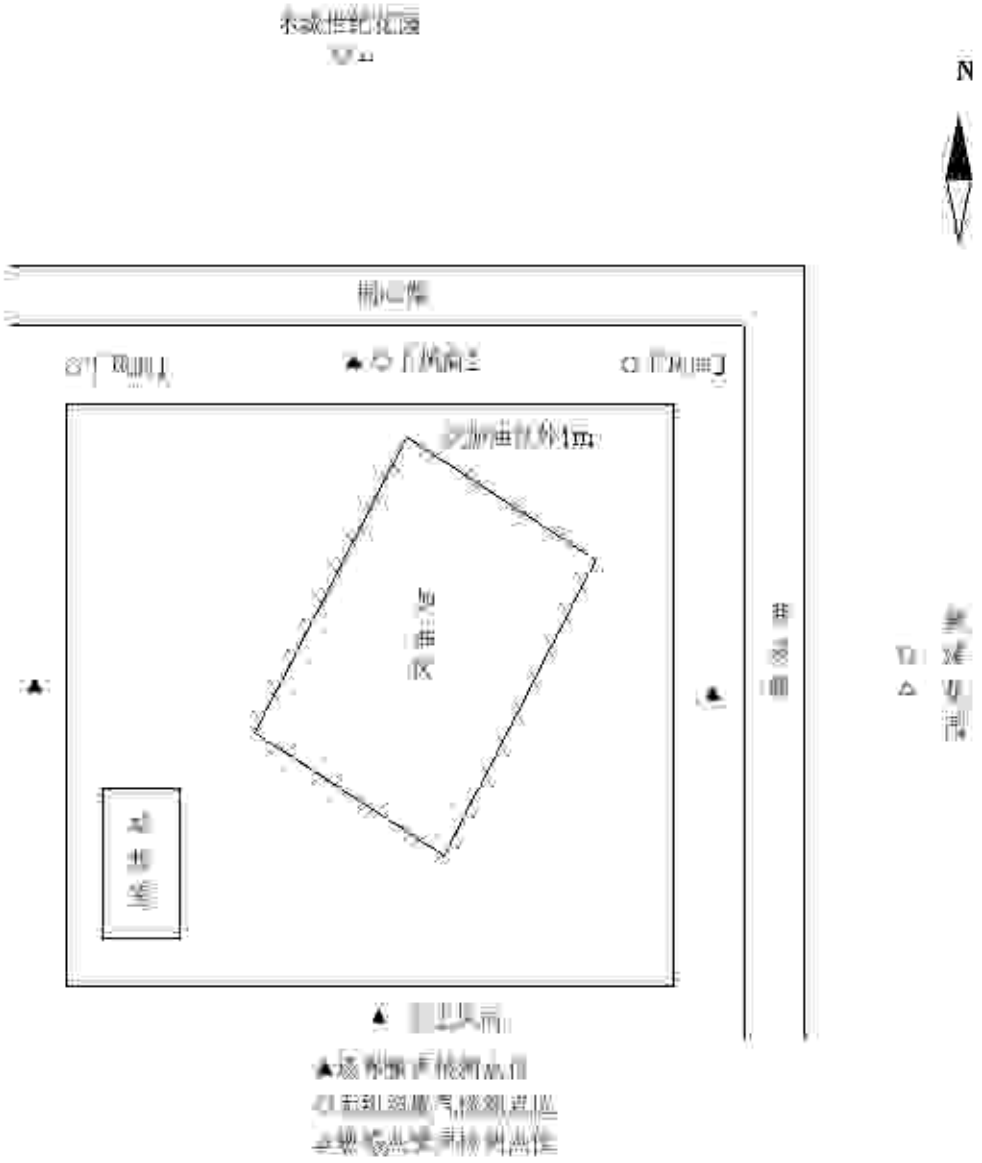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为 260 万元，租赁嘉兴市国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总占地面积 2936m²，设有 4 台加油机，1 个 30m³ 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汽油罐，1 个 30m³ 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柴油罐，1 个 20m³ 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汽油罐，1 个 20m³ 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柴油罐，拥有年销售汽油 3150 吨，柴油 2480 吨，润滑油 20 吨的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设计销售量 | 实际销售能力 |
|---|---|---|---|
| 1 | 汽油 | 3150 吨/年 | 3150 吨/年 |
| 2 | 柴油 | 2480 吨/年 | 2480 吨/年 |
| 3 | 润滑油 | 20 吨/年 | 20 吨/年 |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实际建设情况 |
|---|---|---|---|---|
| 1 | 主体工程 | 储罐区 | 1 个 30m³ 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汽油罐，1 个 30m³ 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柴油罐，1 个 20m³ 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汽油罐，1 个 20m³ 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柴油罐。 | 与环评一致 |
| | | 加油区 | 加油机 4 台，日均 300 辆车加油。 | 与环评一致 |
| | | 站房、辅房 | 办公室面积 76.38m²，休息室面积 76.38m²，加油员面积 29.94m²，营业厅面积 345m²。 | 与环评一致 |
| 2 | 公用工程 | 供电 | 由当地电网供电 | 与环评一致 |
| 3 | | 给水系统 |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引入。 | 与环评一致 |
| 4 | | 排水系统 | 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后排入。生活用水排放，目前生活污水经公共融洽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最终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 | 与环评一致 |
| 5 | 环保工程 |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经公共融洽化粪池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6 | | 废气处理 | 采用油及类油品专用、油罐车密闭卸油、防止附加油罐呼吸气大 | 与环评一致 |

| | | | | |
|---|---|---|---|---|
| | | |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
| 7 | | 危废处理 | 合理设置危废桶、生活垃圾桶对其进行分类，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序号 24，满足类似要件条件并作分类收集。暂存用后，可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在厂区内进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当年开一次 |

## 3.3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原环评数量（台/个） | 现实际数量（台/个） |
|---|---|---|---|
| 1 | 加油机 | 4 | 4 |
| 2 | 30m³ 钢制卧式地埋双层玻璃纤维罐 | 1 | 1 |
| 3 | 30m³ 钢制卧式地埋双层玻璃纤维罐 | 1 | 1 |
| 4 | 20m³ 钢制卧式地埋双层玻璃纤维罐 | 1 | 1 |
| 5 | 20m³ 钢制卧式地埋双层玻璃纤维罐 | 1 | 1 |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原料名称 | 环评年用量 |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消耗量 |
|---|---|---|---|
| 1 | 汽油 | 3150 吨/年 | 3100 吨 |
| 2 | 柴油 | 2480 吨/年 | 2390 吨 |
| 3 | 润滑油 | 30 吨/年 | 18 吨 |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企业提供 2020 年 9 月-2021 年 8 月用水量为 165 吨，全为

生活用水）。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8.5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0.9计）。

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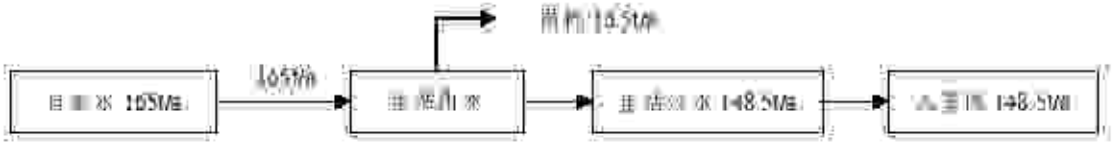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潜泵式工艺流程。装载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阀门，将成品油卸入加油站地埋式油罐内。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吸到加油机内。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油箱加油。加油站工艺流程如下：

（1）汽车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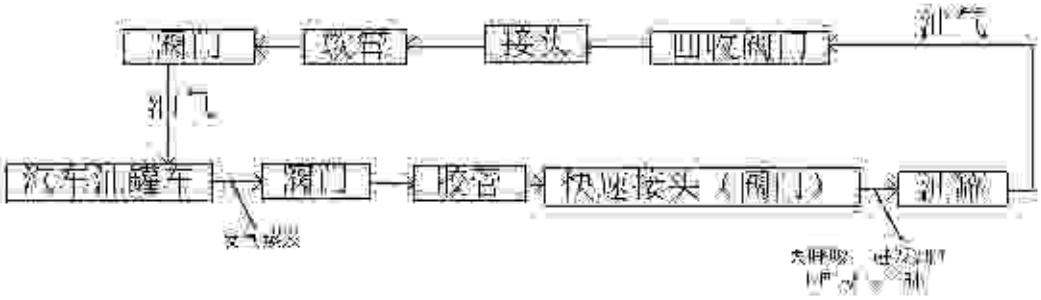


图3-4 汽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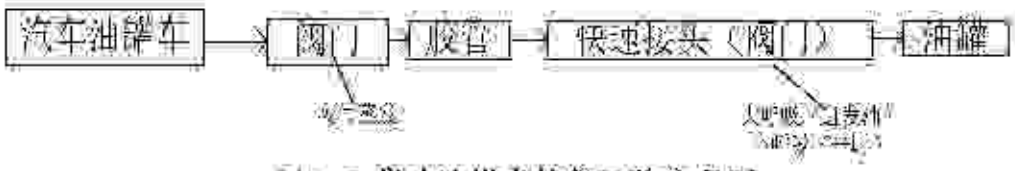


图3-5 柴油油罐车接卸工艺流程图

（2）加油机加油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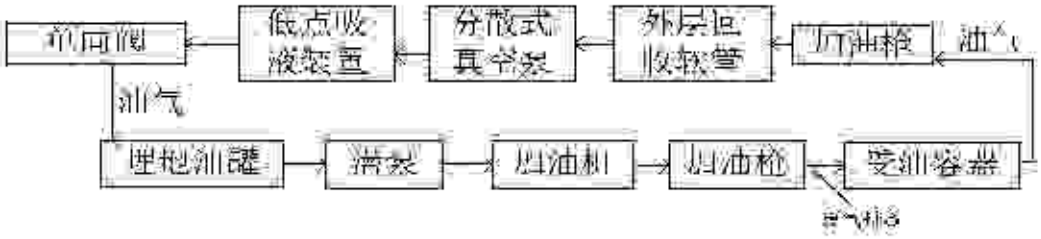


图3-6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图 3-7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卸油：加油站进油采用油罐车陆路运输，采用密闭式卸油工艺，通过导静电耐油软管连接油罐车和卸油口快速接头，将油品卸入相应油罐，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被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油品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手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加油：该加油站汽车加油采用潜泵式加油机加油，罐内油品由潜油泵通过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汽车加油。当加汽油时，加油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在提枪时分散式真空泵启动工作，车辆油箱内产生的油气通过加油枪口上的回收孔进入加油枪，经回收软管和地下管道流至汽油罐内，油气管通过该油罐的人孔盖接入，且汽油罐安装了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等5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厕所，职工及顾客使用汽车北站公用厕所）。

生活污水经公共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 污水来源 | 主要污染因子 | 排放方式 | 处理设施 | 排放去向 |
|---|---|---|---|---|
| 生活污水 |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 间歇 | 公共厕所化粪池 | 市政污水 |

本项目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 废气来源 | 污染因子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
| 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 环境 |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见图 4-2。

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是指采用密闭卸车方式将油料从油罐车卸进地下储油罐时，油罐内油气返回到油罐车的气相平衡式油气回收系统。该系统的回收率可达95%，但回收的油气经油罐车运往油库，必须再经由冷凝、吸附等方式进行浓缩、吸收，才能真正做到油气回收。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设有“两点式油气回收系统”的地下储油罐一般有两个出口，一个用于连接输油管，一个用于连接装有弹性阀的油气回收管。当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正确连接到油罐的回收口时，弹性阀就会打开，同时排气管关闭，使油罐中的油气能完全由回收管回到油罐车内。

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用以回收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本加油站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真空辅助式，真空辅助式系统是利用外加的辅助动力，如真空泵在加油运转时产生约1200~1400Pa的真空压力，再通过回收管，加油枪将油箱逃逸出来的油气回收。该系统的操作同样需要油枪与加油口紧密合，但不需要在管口设置探入式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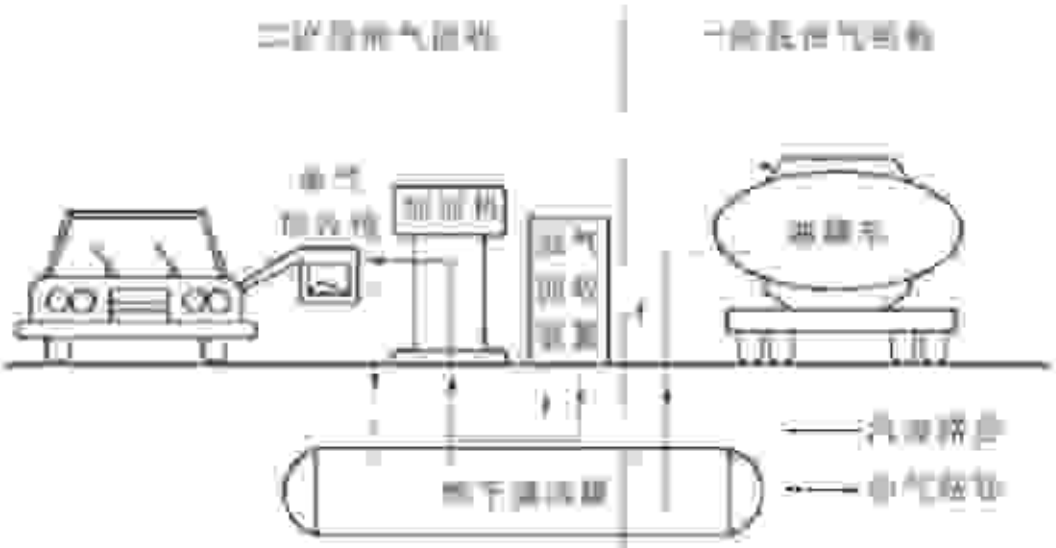


图4-2 汽油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原理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

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牌，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 4.1.4 固（液）体废物

####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 序号 | 固体废物种类名称（工序） | 固体废物名称（工序） |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属性 | 判定依据 | 废物代码 |
|---|---|---|---|---|---|---|
| 1 | 含矿物油废物 | 含矿物油废物 | 每年产生 | 危险废物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HW08 900-249-08 |
| 2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偶产生 | 危险废物 | | HW08 900-041-49 |
| 3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已产生 | 一般固废 | | /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900-041-49），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本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矿物油废物和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环评预估产生量 | 2020年9月~2021年8月实际量 |
|---|---|---|---|---|---|
| 1 | 含矿物油废物 | 油罐清理 | 危险废物 | 0.3t/a | 每年产生 |
| 2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加油、油罐清理 | 危险废物 | 0.005t/a | 0.004t |
| 3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一般固废 | 2.5t/a | 2.5t |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 接收单位资质情况 |
|---|---|---|---|---|---|---|
| 1 | 含矿物油废物 | 油罐清理 |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委托浙江金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307000102 |

| | | | | | 司处置 | |
|---|---|---|---|---|---|---|
| 3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油渍、油污 | 危险废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4 |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 |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加油站已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当天清运；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并要求处置单位在清理当天用专用车辆直接把含矿物油废物运走，做后安全处置，含矿物油废物不在站内收集、暂存，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 环保设施名称 | 实际投资（万元） | 备注 |
|---|---|---|
| 废气治理 | 15 | / |
| 废水治理 | 80（油污处理） | |
| 噪声治理 | 3 | |
| 固废治理 | 2 | |
| 环境绿化 | / | |
| 合　计 | 100 | |

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 类别 | 环评要求 | 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
| 废水 | 日常维护保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 / | 本项目废水无需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不设加油站。[illegible]<br>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
| 废气 |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维修设备即可，减少量、加油噪音；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 / | 采用地埋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及时维修设备即可，减少量、加油噪音；采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br>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场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规定的厂界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中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br>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制备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泄漏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检测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
噪声 | 噪声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减少噪声、振动能源示范管理的产生的高噪声设备。 | / | 未发现噪声扰民及投诉要求。<br>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排放 |

| | | | |
|---|---|---|---|
| 固废 | 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固定工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危废物料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成分的废弃包装物，属危险废物，不经过程序按危险废物管理。含矿物回收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有资质单位在危废运输方指定专用车辆运输含矿物回收物至处置。固定专业处置，含矿物回收物不经过再收集、暂存、就地无害化处理，不外排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 | 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回收物委托浙江金泰废料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属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废料有限公司处置，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次处置。 |
| 噪声 |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国通石油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第三期液化处理设施项目（科研）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自身噪声制噪声为：噪水时排放量 214t/a，$COD_{Cr}$0.011t/a，$NH_3$-N0.001t/a，VOC$_s$0.876t/a。 | / | 本项目污水槽收集水量为 143.5t/a，化学清洗槽排放量为 0.007t/a，机械排放量为 0.0007t/a，无法收集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噪水的排放量 214t/a，$COD_{Cr}$0.011t/a，$NH_3$-N0.001t/a，VOC$_s$ 0.87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闻心路汽车北站东北侧，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34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

你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中相关限值，详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 项目 | 标准限值 | 标准来源 |
|---|---|---|
| pH值 |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
| 悬浮物 | 400 | |
| 化学需氧量 | 500 | |
| 石油类 | 20 | |
| 生化需氧量 | 300 | |
| 氨氮 | 4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中相关限值 |
| 总磷 | 8 | |

### 6.1.2 废气执行标准

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等于1.2范围内，详见表6-2~表6-3。

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限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详见表6-5。

**表 6-2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流阻最大压力限值**

|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 最大压力 Pa |
|---|---|
| 18.0 | 40 |
| 28.0 | 90 |
| 38.0 | 155 |

**表 6-3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单位：Pa

| 储罐油气空间 (L) | 参照的加油枪数 | | | | |
|---|---|---|---|---|---|
| | 1~6 | 7~12 | 13~18 | 19~24 | ≥24 |
| 1893 | 182 | 172 | 162 | 152 | 142 |
| 2082 | 199 | 189 | 179 | 169 | 159 |
| 2271 | 217 | 204 | 194 | 184 | 177 |
| 2460 | 232 | 219 | 209 | 199 | 192 |
| 2650 | 244 | 234 | 224 | 214 | 204 |
| 2839 | 257 | 244 | 234 | 227 | 217 |
| 3028 | 267 | 257 | 247 | 237 | 229 |
| 3217 | 277 | 267 | 257 | 249 | 239 |
| 3407 | 286 | 277 | 267 | 257 | 249 |
| 3596 | 294 | 284 | 277 | 267 | 259 |
| 3785 | 301 | 294 | 284 | 274 | 267 |
| 4542 | 329 | 319 | 311 | 304 | 296 |
| 5299 | 349 | 341 | 334 | 326 | 319 |
| 6056 | 364 | 356 | 351 | 344 | 336 |
| 6813 | 376 | 371 | 364 | 359 | 351 |
| 7570 | 389 | 381 | 376 | 371 | 364 |
| 8327 | 396 | 391 | 386 | 381 | 376 |
| 9084 | 404 | 399 | 394 | 389 | 384 |
| 9841 | 411 | 406 | 401 | 396 | 391 |
| 10598 | 416 | 411 | 409 | 404 | 399 |
| 11355 | 421 | 418 | 414 | 409 | 404 |
| 12348 | 431 | 428 | 423 | 421 | 416 |
| 13140 | 438 | 436 | 433 | 428 | 426 |
| 17033 | 446 | 443 | 441 | 436 | 433 |
| 18925 | 451 | 448 | 446 | 443 | 441 |

| | | | | | |
|---|---|---|---|---|---|
| 12710 | 458 | 456 | 453 | 451 | 448 |
| 18495 | 465 | 461 | 461 | 458 | 456 |
| 30280 | 468 | 466 | 463 | 463 | 461 |
| 54865 | 471 | 471 | 468 | 466 | 466 |
| 37850 | 473 | 473 | 471 | 468 | 468 |
| 56775 | 481 | 481 | 481 | 478 | 478 |
| 75700 | 486 | 486 | 483 | 483 | 483 |
| 94625 | 488 | 488 | 488 | 486 | 486 |

注：如遇合流油气管线走向，则受影响的加油枪数等于气液加油枪总数。表明：仅统计油气管线平直段，弯管、弯头和联接加油软管。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污染物项目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监控点 | 浓度（mg/m³） |
| 非甲烷总烃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非甲烷总烃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 监测对象 | 噪声 | 单位 | 昼间限值 | 夜间限值 | 引用标准 |
|---|---|---|---|---|---|
| 厂界噪声 | 等效 A 声级 | dB(A) | 70 | 55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 |

###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补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的排放量214t/a，$COD_{Cr}$ 0.011t/a，$NH_3$-N 0.001t/a，$VOC_s$ 0.876t/a。

## 6.2 环境质量标准

###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2.0mg/m³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6-7。

表6-7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 项目 | 一次平均（mg/m³） | 标准来源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2.0mg/m³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

###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6-8。

表6-8 声环境执行标准

| 监测对象 | 项目 | 单位 | 昼间限值 | 夜间限值 | 引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敏感点噪声 | 等效A声级 | dB（A） | 60 | 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利用周围公共厕所，故本项目实际无废水入网口，无需监测。

###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1~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 监测对象 | 监测点位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频次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 加油区上风向 |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
| | 加油区外 1m 下风向 |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

表 7-2 油气回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 监测对象 | 监测频次 |
| --- | --- |
| 密闭性 |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
| 气液比 |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
| 液阻 | 监测 1 天，每天每点 1 次 |

###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 监测对象 | 监测点位 | 监测频次 |
| --- | --- | --- |
| 厂界噪声 | 四场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置方式。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2个敏感点，包含：东侧敏感点（紫溪花园）和北侧敏感点（不城世纪花园）。

敏感点监测内容确定为非甲烷总烃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4。

**表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 监测对象 | 监测频次 |
| --- | --- | --- |
| 东侧敏感点（紫溪花园） | 环境噪声 |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
| 北侧敏感点（不城世纪花园） | 环境噪声 |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
| 东侧敏感点（紫溪花园） | 非甲烷总烃 | 监测2天，每天4次 |
| 北侧敏感点（不城世纪花园） | 非甲烷总烃 | 监测2天，每天4次 |

#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依据 | 仪器设备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气相色谱仪 |
| 噪声 | 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

##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 仪器名称 | 规格型号 | 监测项目 | 测量量程 | 分辨率 |
|---|---|---|---|---|
| 废气 VOCs 采样仪 | 崂应 3036 型 | 非甲烷总烃 | 1L－8L | / |
| 风速仪 | JK3500 | 风向、风速 | 风速：0-30m/s | / |
| 便携气压表 | DYM3 | 大气压力 | 80-106kPa | 0.1kPa |
| 多功能声级计 | HS6288B | 噪声 | 30-130dB（A） | 0.1dB（A） |

##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 人员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证编号 |
|---|---|---|---|
| 报告编写 | [illegible] | 工程师 | HJ-SGZ-006 |
| 现场 | [illegible] | 助理工程师 | HJ-SGZ-050 |
| 审核 | [illegible] | 高级工程师 | HJ-SGZ-032 |
| 审定 | [illegible] | 教授级工程师 | HJ-SGZ-001 |
| 其他成员 | [illegible] | 工程师 | HJ-SGZ-019 |
| | [illegible] | 工程师 | HJ-SGZ-022 |
| | [illegible] | 工程师 | HJ-SGZ-025 |
| | [illegible] | 工程师 | HJ-SGZ-028 |
| | [illegible] | 助理工程师 | HJ-SGZ-032 |
| | [illegible] | 助理工程师 | HJ-SGZ-056 |
| | [illegible] | 助理工程师 | HJ-SGZ-058 |
| | [illegible] | / | HJ-SGZ-080 |

| | 制表 | 工程师 | HJ-SGZ-08J |
|---|---|---|---|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8-4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 监测日期 | 校准值（dB） | 测前（dB） | 差值（dB） | 测后（dB） | 差值（dB） | 是否符合要求 |
|---|---|---|---|---|---|---|
| 2021.9.2 | 94.0 | 94.0 | 0 | 94.0 | 0 | 符合 |
| 2021.9.3 | 94.0 | 94.0 | 0 | 94.0 | 0 | 符合 |

#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 监测日期 | 产品名称 | 实际销售量（吨/天） | 设计销售量（吨/天） | 生产负荷 |
|---|---|---|---|---|
| 2021.9.2 | 汽油 | 8.55 | 8.63 | 99.1% |
| | 柴油 | 6.70 | 6.79 | 98.7% |
| | 加油机正常 | 正常销售 | | |
| 2021.9.3 | 汽油 | 8.60 | 8.63 | 99.7% |
| | 柴油 | 6.75 | 6.79 | 99.4% |
| | 加油机正常 | 正常销售 | | |

注：日设计销售量等于全年设计销售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65 天）。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区外 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 采样日期 | 采样地点 | 风向 | 风速 m/s | 气温 ℃ | 气压 kPa | 天气情况 |
|---|---|---|---|---|---|---|
| 2021.9.2 | 浙江申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 | S | 2.8 | 29.5 | 100.5 | 晴 |
| 2021.9.3 | | S | 3.1 | 29.7 | 100.5 | 晴 |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 采样日期 | 污染物名称 | 采样位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2021.9.2 | 非甲烷总烃 | 场界上风向 | 0.890 | 0.970 | 0.965 | 0.938 | 4.0 | 达标 |
| | | 场界下风向 1 | 1.01 | 1.10 | 0.980 | 1.01 | | |
| | | 场界下风向 2 | 1.46 | 1.01 | 1.09 | 0.990 | | |
| | | 场界下风向 3 | 1.06 | 1.18 | 1.02 | 0.990 | | |
| | | 加油区外 1m（下风向） | 1.25 | 1.01 | 1.02 | 1.08 | 20 | 达标 |
| 2021.9.3 | 非甲烷总烃 | 场界上风向 | 0.918 | 0.985 | 0.967 | 1.00 | 4.0 | 达标 |
| | | 场界下风向 1 | 1.00 | 1.05 | 1.13 | 1.12 | | |
| | | 场界下风向 2 | 0.980 | 1.28 | 1.14 | 1.28 | | |
| | | 场界下风向 3 | 1.07 | 1.24 | 1.01 | 1.16 | | |
| | | 加油区外 1m（下风向） | 1.00 | 1.07 | 0.966 | 1.11 | 20 | 达标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9020。

## 2）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见图 9-1，油气现场检测气象条件见表 9-4，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见表 9-5，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见表 9-6，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见表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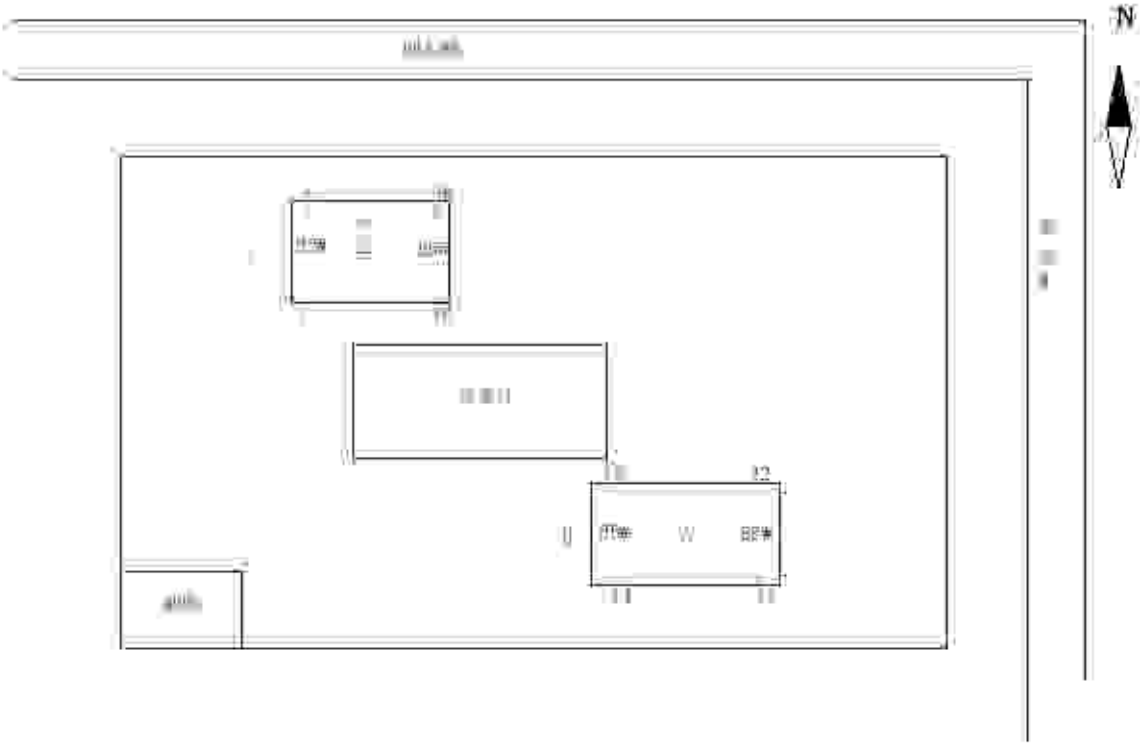


图 9-1 气液比、密闭性、液阻监测点位图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2021.9.1 | 28.3 | 84.7 | 100.6 |

表 9-5 加油站密闭性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油罐形式 | 汽油标号 | 油气空间（L） | 汽油加油枪数 | 3 分钟时系统压力（Pa） |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 达标情况 |
|---|---|---|---|---|---|---|---|
| 2021.9.1 | 卧罐 | 92 号、95 号 | 15909 | 8 | 486 | ≥465 | 达标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D904S。

表 9-6 加油站液阻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油气流量 | | 18.0L/min | 28.0L/min | 36.0L/min | 达标情况 |
|---|---|---|---|---|---|---|
| |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 | 40 | 90 | 155 | |
| | 加油机编号 | 汽油标号 | 液阻压力（Pa） | | | |
| 2021.9.1 | I | 92 号、95 号 | 20 | 27 | 35 | 达标 |
| | II | 92 号、95 号 | 20 | 27 | 31 | 达标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D904S。

表 9-7 加油站气液比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油枪编号 | 油枪品牌和型号 | 质量体积（L） | 加油枪开油挡位 | 气液比（A/L） | 标准值（A/L） | 达标情况 |
|---|---|---|---|---|---|---|---|
| 2021.9.1 | 1 | OPW | 15.87 | 高挡 | 1.03 | 1.0≤L≤1.2 | 达标 |
| | 2 | OPW | 15.45 | 高挡 | 1.04 | 1.0≤L≤1.2 | 达标 |
| | 13 | OPW | 15.32 | 高挡 | 1.04 | 1.0≤L≤1.2 | 达标 |
| | 12 | OPW | 15.62 | 高挡 | 1.02 | 1.0≤L≤1.2 | 达标 |
| | 13 | OPW | 15.87 | 高挡 | 1.08 | 1.0≤L≤1.2 | 达标 |
| | 14 | OPW | 15.97 | 高挡 | 1.06 | 1.0≤L≤1.2 | 达标 |
| | 15 | OPW | 17.69 | 高挡 | 1.08 | 1.0≤L≤1.2 | 达标 |
| | 16 | OPW | 15.78 | 高挡 | 1.06 | 1.0≤L≤1.2 | 达标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D9048。

### 9.2.2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8

表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测点位置 | 主要声源 | 监测时间 | Leq[dB(A)] | 监测时间 | Leq[dB(A)] |
|---|---|---|---|---|---|---|
| 2021.9.1 | 场界东 | 交通、社会噪声 | 12:08 | 66.3 | 22:00 | 50.4 |
| | 场界南 | 社会噪声 | 12:04 | 58.9 | 22:06 | 50.7 |
| | 场界西 | 社会噪声 | 12:10 | 65.1 | 22:13 | 50.0 |
| | 场界北 | 交通、社会噪声 | 12:15 | 66.9 | 22:21 | 50.3 |
| 2021.9.2 | 场界东 | 交通、社会噪声 | 12:01 | 66.1 | 22:03 | 48.9 |
| | 场界南 | 社会噪声 | 12:08 | 60.8 | 22:07 | 49.1 |
| | 场界西 | 社会噪声 | 12:15 | 62.9 | 22:15 | 49.3 |
| | 场界北 | 交通、社会噪声 | 12:21 | 62.0 | 22:13 | 48.9 |
| 标准限值 | | | 70 | | 55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 达标 |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D9022。

###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148.5

吨。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 监测项目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
|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 0.007 | 0.0007 |

2、废气

本项目$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VOC_S$总量进行核算。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148.5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07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7t/a。无法核算$VOC_S$排放量（$VOC_S$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的排放量214t/a、$COD_{Cr}$0.011t/a、$NH_3$-N0.001t/a、$VOC_S$ 0.87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申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东侧敏感点（鹤溪花园）和北侧敏感点（东城世纪花园）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9-10

**表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 采样日期 | 污染物名称 | 采样位置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2021.9.2 | 非甲烷总烃 | 东侧敏感点（紫溪花园） | 1.08 | 1.26 | 1.17 | 1.25 | 2.0 | 达标 |
| | | 北侧敏感点（东城世纪花园） | 1.11 | 1.04 | 1.22 | 1.04 | 2.0 | 达标 |
| 2021.9.3 | 非甲烷总烃 | 东侧敏感点（紫溪花园） | 1.04 | 1.11 | 1.19 | 1.12 | 2.0 | 达标 |
| | | 北侧敏感点（东城世纪花园） | 1.05 | 0.960 | 0.983 | 1.12 | 2.0 | 达标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9020。

###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东侧敏感点（紫溪花园）和北侧敏感点（东城世纪花园）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主要声源 | 监测时间 | Leq[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 2021.9.2 | 东侧敏感点（紫溪花园） | 环境噪声 | 12:26~12:36 | 56.9 | 60 | 达标 |
| | | 环境噪声 | 22:31~22:41 | 46.4 | 50 | 达标 |
| | 北侧敏感点（东城世纪花园） | 环境噪声 | 12:46~12:56 | 57.8 | 60 | 达标 |
| | | 环境噪声 | 11:50~12:00 | 46.3 | 50 | 达标 |
| 2021.9.3 | 东侧敏感点（紫溪花园） | 环境噪声 | 12:32~12:42 | 57.4 | 60 | 达标 |
| | | 环境噪声 | 22:32~22:42 | 47.9 | 50 | 达标 |
| | 北侧敏感点（东城世纪花园） | 环境噪声 | 12:49~12:59 | 57.9 | 60 | 达标 |
| | | 环境噪声 | 22:50~23:00 | 47.6 | 50 | 达标 |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9022。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3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编号：嘉环（经开）登备【2021】3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备案。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已建立《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安全标准化体系文件》，文件中包含油气回收系统管理等环保相关项目管理。企业已严格执行该制度。

##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已设立环保管理组织及环保管理专员，环保管理由站长负责。

##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油泥和含油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编制应急预案

##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加油区外1m（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 11.1.2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4类标准。

### 11.1.3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油泥和含油污泥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1.1.4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为148.5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07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7t/a，无法核算VOCs排放量（VOC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废水的排放量 214t/a、$COD_{Cr}$ 0.011t/a、$NH_3$-N0.001t/a、$VOC_s$ 0.87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东侧敏感点（紫溪花园）和北侧敏感点（禾城世纪花园）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东侧敏感点（紫溪花园）和北侧敏感点（禾城世纪花园）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3 建议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2、加强加油站内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监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做好加油站消防及事故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年产3000万米高端纺织品三期项目 | |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 | | | 项目代码 | 2101-330604-07-02-[illegible] | | | |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 东经：120.[illegible]，北纬：30.[illegible]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3000万米高端纺织品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3000万米高端纺织品 | | | 环评单位 | 浙江[illegible]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绍兴市柯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审批时间 |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 | | 环评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 | 开工日期 | 2021年[illegible]月 | | | 竣工日期 | 2022年[illegible]月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330604[illegible]001Q | | | |
| | 验收单位 | 浙江[illegible]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浙江[illegible]检测有限公司 |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00 | | | 所占比例（%） | 33.5% |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00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100 | | | 所占比例（%） | 33.5% | |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 | | 废气治理（万元） | / | | | 噪声治理（万元） | 30.50 | |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8000 | | | |
| | 运营单位 | 浙江[illegible]纺织有限公司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330604[illegible]8558[illegible]6D | | | 验收时间 |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9）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0） | 排放增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0.0448 | 0.0224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0.007 | 0.003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0.0007 | 0.001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附件 1:**

# [illegible]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经开）

**附件 2:**

# 加油（气）站资产租赁合同

甲方：[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互利共赢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加油（气）站资产出租给乙方经营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本合同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1、租赁标的物

1.1 [illegible]

1.2 [illegible]

1.3 [illegible]

## 2、租赁期限

2.1 [illegible]

[illegible]

## 5、租金及支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4、权利与义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5、履约保证金

[illegible]

## 6、合同的解除

[illegible]

## 7、其他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illegible]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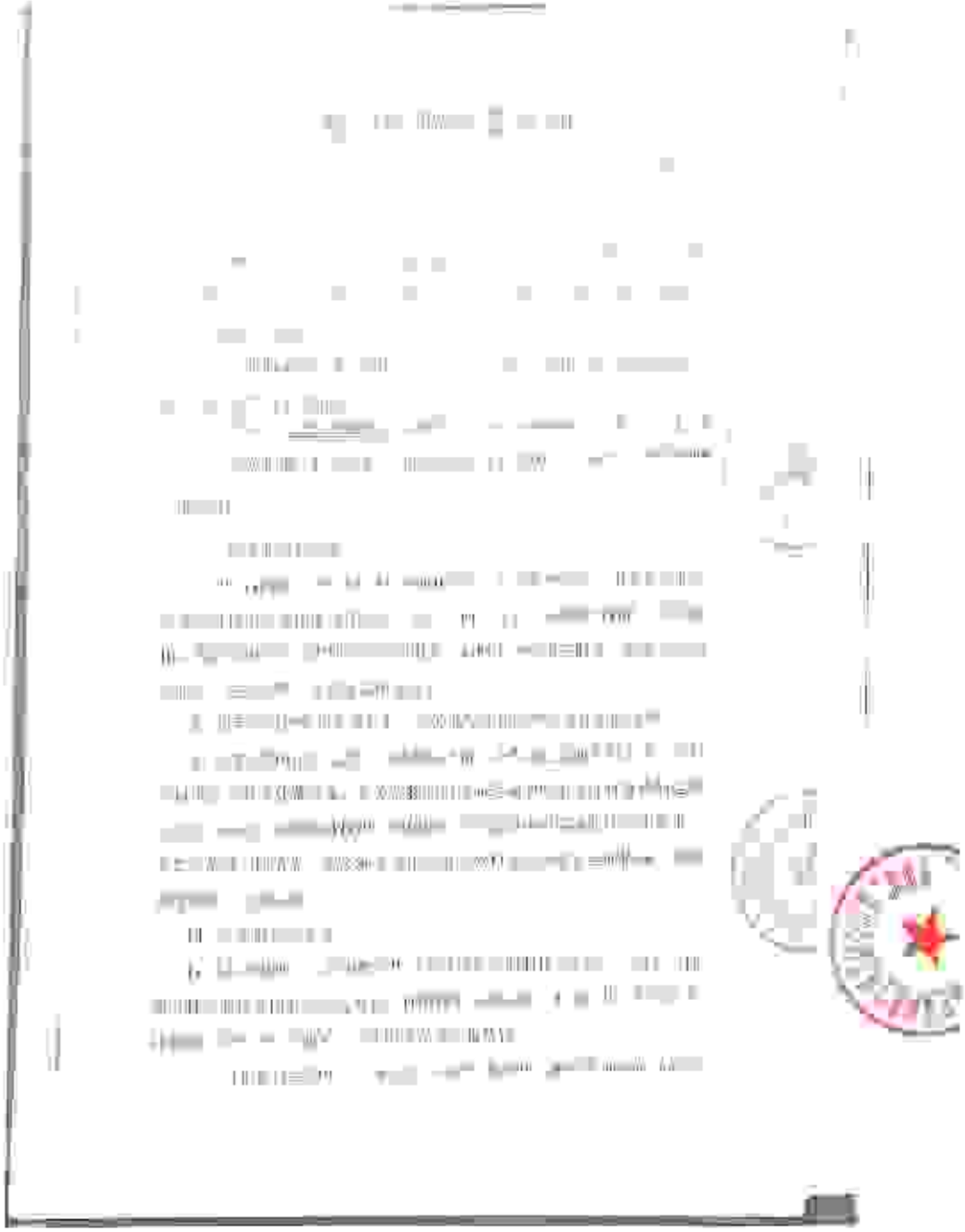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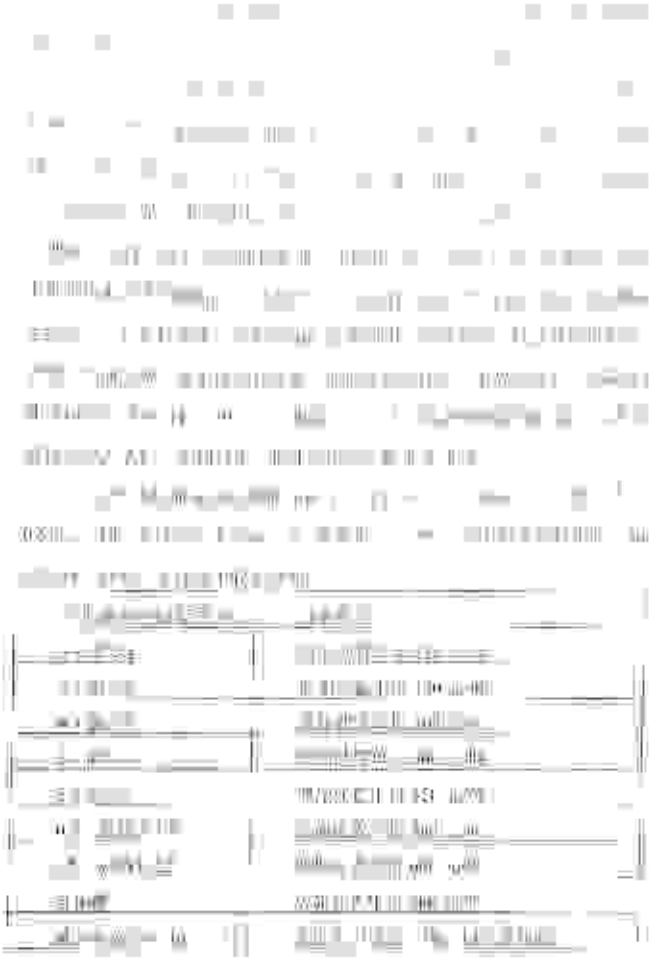

附件 4:

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单位：[illegible]） |
| --- | --- | --- |
| 1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2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3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原辅料清洗清单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电水重统计

[illegible]

# 固废产生量统计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附件 5：**

[illegible]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监测日期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2021[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illegible]（签字）：[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日期：[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6:**

#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专家组意见

[illegible]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一、建设过程及环评批复情况

2021年[illegible]月，[illegible]编制完成了[illegible]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illegible]市生态环境局[illegible]区分局以[illegible]环评〔2021〕34号文件予以批复。[illegible]项目于2021年[illegible]月开工建设，[illegible]年[illegible]月竣工，[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通过[illegible]验收。[illegible]

## 二、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26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0万元。

## 四、[illegible]

本项目位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illegible]，[illegible]，未发生[illegible]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illegible]

项目[illegible]污水经[illegible]污水管网，污水经[illegible]处理后排入[illegible]。

### [illegible]

项目[illegible]采用[illegible]，[illegible]经[illegible]气管[illegible]排放，[illegible]采用[illegible]，配备[illegible]收集[illegible]排放口[illegible]。

三、噪声

[illegible]

四、固废

[illegible]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电磁辐射防治设施

[illegible]

2、在线监测设施

[illegible]

3、应急设施

[illegible]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9月20日，[illegible]

1、噪声监测结果：[illegible]

[illegible]排放满足天津市《[illegible]》（DB12/524-2020）[illegible]VOCs[illegible]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illegible]油气回收系统[illegible]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液阻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illegible]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illegible]；[illegible]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illegible]噪声[illegible]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illegible]类标准。

4、[illegible]有限公司处置；[illegible]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NH_3$-N和VOCs，经核算，[illegible]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illegible]t/a，氨氮排放量为[illegible]t/a，[illegible]VOCs排放量为[illegible]t/a，[illegible]（COD：[illegible]t/a，$NH_3$-N：[illegible]t/a，VOCs：[illegible]t/a）[illegible]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illegible]，[illegible]达标排放[illegible]，对周围环境[illegible]影响。

## 六、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检查，[illegible]基本落实了环评[illegible]要求，[illegible]

[illegible]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 八、验收现场检查会人员信息

[illegible]

验收现场检查组专家组：[illegible]

2021年10月15日

#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 姓名 | 单位职务 | 联系电话 | 签名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原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现经营主体整体变更为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经营地址、设备配备、经营规模等全部维持不变。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同心北路汽车北站东北侧，总占地面积 2936 平方米，配备 4 台加油机、1 座 30 立方米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汽油罐、1 座 30 立方米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柴油罐、1 座 20 立方米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汽油

罐、1 座 20 立方米钢制卧式埋地双层柴油罐，设计年销售汽油 3150 吨、柴油 2480 吨、润滑油 2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7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1】34 号文予以备案。目前该项目加油经营设施和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周边公共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油罐车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油罐中油气置换至油罐车内；加油采用自封式加油，配备油气回收系统将油气回收到油罐

（三）噪声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 5km/h 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四）固废

项目危废为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油站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加油站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8 月 20 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2021 年 9 月 1、2、3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油区围栏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规定的标准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4 类区标准。

3、项目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 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0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7t/a，无法核算 $VOC_S$ 排放量（$VOC_S$ 全部无组织排放），均符合企业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11t/a、$NH_3$-N 0.001t/a 和 $VOC_S$ 0.87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鼎三加油站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原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入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新建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进行经营，租赁后改名为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故实际审批时项目为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在《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建设部分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公共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

3、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本项目产生的含矿物油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7000102）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1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15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80 万元埋下水防渗，3 万元噪声治理，2 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2021 年 7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省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编号：嘉环（省开）登备【2021】34 号）。该项目成立于 2004 年，建站以后为嘉兴市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较大的贡献，因为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现补办相关手续。

2021 年 7 月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加油站安全标准化体系文件》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公共厕所化粪池处理直接纳入管网，废气主要来自加油、卸油和储存油品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制度的通知，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_3$-N、VOCs。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嘉兴市国鸿石油天然气经营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建设项目（补码）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评标准改革区域）》，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主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卓越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加油站

2021年10月15日